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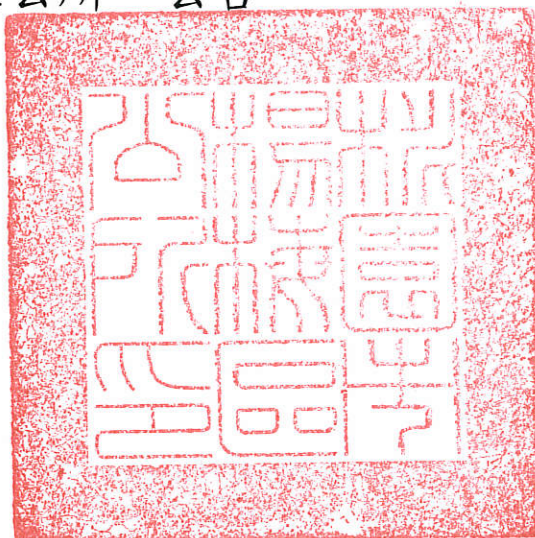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09002496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辛秀玲君已於109年6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7月21日桃社工字字第109006367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辛秀玲(女，身分證字號:H220813021，民國53年6月23日生，設籍: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2鄰校前路409號三樓)109年6月22日於龍潭敏盛醫院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(中壢區培英路28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
區長 羅國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龍潭敏盛醫院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05285341  
死亡證字：D1090703001 號

##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辛秀玲	(二)性別	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	H220813021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戶籍所在地	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2鄰校前409號三樓		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伍拾參 年 零陸 月 貳拾參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壹百零玖 年 零陸 月 貳拾貳 日 拾玖 時 零零 分整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168號 醫院						
(八)死亡種類	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於過去一年未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_____ 乙、(甲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 丙、(乙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 丁、(丁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		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			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梁植池				簽章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09955號	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龍潭敏盛醫院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1532091081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1532091081							
院所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168號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百 零 玖 年 零 柒 月 零 參 日							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